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至少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下，餘下出席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1.3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秘書。

2. 會議舉行的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根據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加會議以向委員提供意見。這些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
- 2.5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6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財務總監、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載列將討論之事項的議程之會議通告。
- 2.7 董事會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要求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8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會議紀錄，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之人士的姓名。
- 2.9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以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的決議案。
- 2.10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3. 授權

- 3.1. 委員會的授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該等授權。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履行職務向本公司管理層徵集其所需的任何信息。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的更多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 3.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委員會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士取得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3.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5.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任期），並就任何為及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制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檢討政策及為實行有關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進度，並且應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 (f) 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g)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以及有權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申報程序

- 5.1 本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5.2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傳閱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 5.3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解釋權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8. 獲得途徑

- (a)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香港情況的變化及監管規定的轉變在必要時予以更新及修訂；及
- (b) 本職權範圍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9. 其他

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